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有關該等債券之配售事項的公告

配售代理



該等債券之配售事項

本公告是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屬公司）以現金認購該等債券，該等債券之本金總額達60,000,000港元。

該等債券將以記名形式及最低面值各自為500,000港元配售（或任何高於500,000港元但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的金額）。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該等條件於第一批次配售期、第二批次配售期、第三批次配售期及第四批次配售期各自之屆滿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配售事項之完成乃受限於配售代理之配售事項終止權利。

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屬公司）以現金認購該等債券，配售協議及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港元

配售價：該等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期：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為準：

- (i) 包括第一批次配售期、第二批次配售期、第三批次配售期及第四批次配售期（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及
- (ii) 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開始直至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配售佣金：本公司須於各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於相關配售期間成功配售債券之本金總額之7%的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配售金額、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配售代理促請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所需時間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應付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之條件：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該等債券；
- (ii)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所授出者），及該等批准、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且並無撤銷；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之擔保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遭違反，且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有所誤導或不實。

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iii)。

倘於第一批次配售期、第二批次配售期、第三批次配售期及第四批次配售期各自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上述不可豁免條件(i)及(ii)除外），則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相關批次配售期之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且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各相關批次配售期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以及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獲解除所有權利及責任（惟該等已於該協議失效前所發生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及受下文所述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的規約，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各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進行。

終止 : 倘於各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i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得知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相關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該事件或事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錯誤，或導致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
- (iv)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

合理地認為其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配售代理可（如情況允許或有必要，經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磋商後）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以終止配售協議（包括配售之相關批次配售期及餘下批次配售期），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倘配售代理因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的全部責任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無任何權利，亦不得提出任何索償，惟該等已於該終止前所發生者除外。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 最多60,000,000港元。
- 面值 : 記名形式及最低面值各自為500,000港元（或任何高於500,000港元但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的金額）。
- 利息 : 年息為7%，須於每半年和每年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
- 到期日 : 該等債券之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第三方，惟債券不得轉讓予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除非：(i)事先取得本公司的同意；及(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iii)遵守聯交所或會不時施加的規定（如有）。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無權贖回該等債券（或任何部份債券），惟征得該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的一致同意者除外。
- 上市 : 將不會就該等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作出申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假設該等債券獲悉數配售，來自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達6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預計

將約為55,000,000港元。發行該等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發展及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債券之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配售事項之完成乃受限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配售事項終止權利。因此，該等債券之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某特定公司而言，為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該等債券之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之7%三年期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達60百萬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6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該等債券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或任何彼等之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該等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指	緊隨各訂約方履行配售協議所載之相關責任後，配售協議項下之第一批次配售期、第二批次配售期、第三批次配售期及第四批次配售期各自之配售事項之完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一批次配售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有關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批次配售期」	指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的有關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第三批次配售期」	指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有關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第四批次配售期」	指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